

中華民國 111 年全民運動會 滾球 競賽技術手冊

教育部111年3月17日臺教授體字第1110009602號函核定

壹、運動組織：

中華民國滾球協會

理事長：苗天與

秘書長：王柏菁

電話：02-87912613

傳真：02-87911969

會址：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59 巷 20 弄 2 號 3 樓

網址：www.petanque.org.tw

電子郵件信箱：register@p-o-c.com.tw

貳、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111 年 10 月 8 日至 12 日。

二、比賽場地：嘉義縣立六嘉國民中學滾球場(615 嘉義縣六腳鄉樹仁路 1 號)

三、比賽組別：

(一)男子組

(二)女子組

四、比賽項目：

男子組 法式滾球 Pétanque	1. 雙人賽 2. 三人賽 3. 射擊賽
女子組 法式滾球 Pétanque	1. 雙人賽 2. 三人賽 3. 射擊賽

(於男子組射擊賽、女子組射擊賽兩項目，設定大會紀錄獎項)

五、比賽日程預定表：(大會得視參賽隊數修正)

	10/8	10/9	10/10	10/11	10/12
上午 08:30	預賽 男子雙人組 女子雙人組	複賽 男子雙人組 女子雙人組	預賽 男子三人組 女子三人組	複賽 男子三人組 女子三人組	射擊賽 男子組 女子組 頒獎
下午 13:00	預賽 男子雙人組 女子雙人組	決賽 男子雙人組 女子雙人組 頒獎	預賽 男子三人組 女子三人組	決賽 男子三人組 女子三人組 頒獎	

六、參加資格：

- (一)戶籍規定：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六條第一款相關規定辦理。
- (二)年齡規定：不分年齡，未成年之選手，報名時需於選手保證書上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七、註冊：

- (一)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九條相關規定辦理。
- (二)報名人數：
 1. 各比賽項目每單位限報名 1 隊，選手可重複報名同性別項目。
 2. 男子組雙人賽與女子組雙人賽，每單位可各報名教練 1 名、選手 2 名或 3 名。
 3. 男子組三人賽與女子組三人賽，每單位可各報名教練 1 名、選手 3 名或 4 名。
 4. 男子組射擊賽與女子組射擊賽，每單位可各報名報教練 1 名、選手 1 名。

八、比賽辦法：

- (一)比賽規則：除本技術手冊之特殊規定外，採用中華民國滾球協會公佈之國際滾球總會規則（2021 年版）。
- (二)比賽制度：賽制與戰績評比方式將依實際報名隊數及參考國際正式比賽方式訂定之。
- (三)比賽規定：
 1. 雙人賽與三人賽：
 - 採獨立場地、計時搶分制，比賽時間為 1 小時搶 13 分。比賽時間終了前，由先搶得最終分數者獲勝。比賽時間終了時，若該局尚未結束，則須完成該局之比賽。若雙方均未搶得最終分數，則加賽一局，由分數領先者獲勝。若雙方同分，則再加賽一局分出勝負。
 - 比賽號令開始後 10 分鐘，若某隊選手皆未到，即以棄權論。
 - Jack 投擲失敗由對隊置放。
 - 擲球間隔時間為 60 秒。

- 每場正規時間結束前，當該局12顆滾球均被投擲完畢(並靜止)或Jack出界時，則下一局視為正規時間內的有效局數(非加賽局)。

2. 射擊賽：

- 共分為五輪比賽：第一輪賽程由男子組、女子組所有參賽者依抽籤結果依序出賽，各取前4名直接進入第三輪(成為第三輪之第1-4位)，另各取第5至12名(各取8人)進入第二輪，第二輪賽程由各組第一輪之第5至12名依序出賽，完畢後，加總第一輪與第二輪的分數，各取前4名進入第三輪(成為第三輪之第5-8位)；第三輪賽程為八強賽，勝隊爭第一至四名、敗隊爭第五至八名；第四輪與第五輪賽程決定第一名至第八名排名。
- 比賽唱名後，選手可至球道邊練習，時間為2分鐘。比賽號令開始時選手未到即取消資格。
- 置球員由大會統一安排。選手擲球時，置球員須站於目標區後方端線由主辦單位規劃之區域(擲球圈)等候。
- 教練可於己方選手擲球時站於擲球區9米後方端線由主辦單位規劃之區域(擲球圈)指導；選手可走向目標區拾球。
- 自第一輪比賽開始，若分數相同時，判別名次或勝負之方式為：將先比較獲5分次數，多者為勝。若相同，再比較獲3分次數，多者為勝。若仍相同，重新比賽7m位置的5種排列方式(每人共擲5球)，總分多者為勝。若仍相同，重新比賽7m位置的5種排列方式之驟死賽，意即只要在某一排列方式分出得分多寡，即由分數多者為勝。
- 第三輪開始，以同一場地兩位選手對戰方式進行，一律由雙方選手猜拳或擲銅板勝者選擇先後攻。對隊選手擲球時，己方選手須站於擲球區9米後方端線由主辦單位規劃之區域(擲球圈)等候。

3. 比賽時必須攜帶選手證：選手請自備球具並須配合驗球；各隊於進行雙人賽與三人賽時須穿著樣式完全相同之制服，制服須配有該縣市單位字樣(中英文皆可)或標誌(依111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一項第七款相關規定辦理)。

4. 若因賽程需要或因天候影響，大會得調整比賽場地或更改賽制賽程，各隊不得異議。比賽期間參賽選手應隨時注意比賽時間調整。

5. 比賽中若有隊伍棄權或被取消比賽資格時，將取消該隊該階段已賽之成績。

6. 本規定未詳盡之事宜，將於公佈賽制時宣佈。

九、場地與器材：

(一)競賽場地：碎石土壤地。雙人賽與三人賽場地尺寸為4mx15m；射擊賽場地之4個擲球區前緣距離靶球中心之距離分別為6.5m、7.5m、8.5m、9.5m。

(二)比賽用球：凡國際滾球總會認證之比賽用球均可使用。

十、醫務管制：

(一)運動禁藥檢測：依111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性別檢查：必要時在競賽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 111 全民運動會籌備處指導下，由中華民國滾球協會及大會競賽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滾球協會會商聘請，裁判由中華民國滾球協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送籌備處審查聘任之。

(二)審判委員：審判委員 5 人(含召集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滾球協會遴派，委員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滾球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舉辦單位至少 1 人。

三、申訴：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

(一)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二)自本屆全民運動會開始，於男子射擊賽組、女子射擊賽組兩項目，增設大會紀錄。其說明事項如下：

1. 射擊賽因同分而產生之加賽賽程成績不列入計算大會紀錄：

各輪賽程因分數相同時，為判別名次或勝負而進行的加賽賽程之成績(請參考本技術手冊第貳條第八項第三點「射擊賽」之規定)，皆不列入計算大會紀錄。

2. 射擊賽創大會紀錄之認定：

111 年全民運動會，射擊賽男、女子組整場賽程中之最高分為創大會紀錄成績。若最高分有兩人(或以上)同分時，皆列入創大會紀錄。

3. 射擊賽破大會紀錄與最新大會紀錄之認定：

自 113 年全民運動會開始，射擊賽男、女子組整場賽程中之分數若有超越前屆大會紀錄成績者，皆列為破大會紀錄，且其中最高分者列為最新的大會紀錄。(例：111 年創大會紀錄為 45 分。113 年第一輪 A 選手獲得 50 分；第二輪 B 選手獲得 47 分、C 選手獲得 46 分；第五輪之冠亞軍賽 D 選手和 E 選手同樣獲得 48 分，其冠亞軍名次將依本技術手冊第貳條第八項第三點「射擊賽」之規定判別。總結此次賽事，ABCDE 選手皆列為破大會紀錄者，而最新的大會紀錄為 A 選手 50 分)。

(三)各項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服裝。

肆、會議：

一、技術會議：111 年 10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14 時 30 分，於嘉義縣立六嘉國民中學滾球場舉行。

二、裁判會議：111 年 10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15 時 30 分，於嘉義縣立六嘉國民中學滾球場舉行。

中華民國 111 年全民運動會 原野射箭 競賽技術手冊

教育部 111 年 3 月 17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09602 號函核定

壹、運動組織：

中華民國射箭協會

理事長：祝文字

秘書長：李水河

電話：(02) 2781-4593

傳真：(02) 2781-3837

會址：104 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701 室

電子信箱：archers@ms26.hinet.net

貳、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111 年 10 月 07 日（星期五）至 10 月 12 日（星期三）計 6 天。

二、比賽場地：國立中正大學（62102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 168 號）。

三、比賽組別：

（一）男子組。

（二）女子組。

四、比賽項目：

組別 項目	反曲弓	複合弓	裸弓
個人組	男子組、女子組	男子組、女子組	男子組、女子組
團體組	男子組、女子組（由 3 種弓種各 1 人組成）		
混雙組	反曲弓、複合弓、裸弓（各弓種 1 男+1 女組成）		

五、參加資格：

（一）戶籍規定：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六條第一款相關規定辦理。

（二）年齡規定：須年滿 14 足歲（民國 97 年 10 月 07 日【含】以前出生者），未成年之選手，報名時須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請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六、註冊：

（一）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九條相關規定辦理。

（二）報名人數：每單位限參加男子組（反曲 2 人、複合 2 人、裸弓 2 人）、女子組（反曲 2 人、複合 2 人、裸弓 2 人）各 1 隊，每隊報名人數以 6 人（各項目僅得報名 2 人）為限。

七、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最新中華民國射箭協會修訂之原野射箭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比賽制度：各組預賽（資格賽）局：於第二天（10/07 日）及第三天（10/08 日），第二天為無標示距離賽局，計 24 站，每站每位選手發射 3 箭，第三天跟第二天同為資格賽，是有標示距離的賽局，同樣巡迴 24 站。二天每位選手總計巡迴 48 站發射 144 箭，以其累計得分排定名次，前 16 名晉級參加第四天的個人淘汰賽及準決賽，

每一組（3~4 位選手）限時 3 分鐘。

- (三) 個人淘汰賽局：1/8 賽局，每位選手巡迴有標示距離 12 站，每站發射 3 箭。總分排名前 8 名選手晉級 1/4 決賽局，各巡迴有標示距離 8 站，總分排名前 4 名晉級 1/2 準決賽局各巡迴有標示距離 4 站，個人淘汰賽局採，每一組（3~4 位選手）限時 3 分鐘。個人淘汰賽局如遇得分相同攸關晉級時，於最後靶位加射 1 箭，即以較接近中心者為勝出。
- (四) 個人準決賽局：設置有標示距離的 4 個站，由 1/4 賽局排名第 3 名與第 2 名選手對抗，第 4 名選手對抗第 1 名選手，由第 2 名及第 3 名組先出發，巡迴 4 站，每站每位選手發射 3 箭，限時 2 分鐘，1/2 準決賽敗者的兩位選手爭奪銅牌，1/2 準決賽勝者的兩位選手爭奪金牌，失敗者銀牌。準/決賽局如遇得分相同時，於最後靶位加射 1 箭，即以較接近中心者為勝出。
- (五) 團體對抗賽淘汰賽局：以各隊資格賽各弓種成績較佳者之 1 人，計 3 人成績累計排定名次之前 8 隊（成績相同時，由該隊構成的 3 人於最遠之距離每位選手各射 1 箭分出勝負。如得分相等，比照相關規則處理。）進入 1/4 對抗賽淘汰賽局，於有標示距離的 8 個站，每站每位選手發射 1 箭，以對抗賽模式（1vs8、2vs7 類推）採總分制，累計分數高之團隊晉級 1/2 賽。每隊限時 2 分鐘。
- (六) 團體決賽局：準決賽局：設置有標示距離的 4 個站，由 1/4 對抗賽勝出之隊伍進行 1/2 準決賽局。依對戰表每組（兩隊）巡迴 4 站，每站每隊每位選手發射 1 箭，每隊限時 2 分鐘。
- (七) 團體決賽局：準決賽局敗者的兩隊伍於設置有標示距離的 4 站對抗爭奪銅牌，勝者的兩隊伍於設置有標示距離的 4 站對抗，勝利隊伍奪金牌，失敗隊伍銀牌。
- (八) 團體決賽局如遇得分相同時，各隊每位選手各加射 1 箭（最遠距離站），如仍同分，以兩隊較接近靶心的箭為勝利隊伍，如距離相等，再比較接近靶心第 2 箭，如仍未能分出勝負即再比較第 3 箭，以較接近中心者為勝出。
- (九) 混雙對抗賽淘汰賽局：以各隊資格賽各弓種(反曲弓、複合弓、裸弓)成績較佳者之 1 男及 1 女組成，計 2 人成績累計排定名次之前 8 隊（成績相同時，由該隊構成的 2 人於最遠之距離每位選手各射 1 箭分出勝負。如得分相等，比照相關規則處理。）進入 1/4 混雙對抗賽淘汰賽局，於有標示距離的 8 個站，每站每位選手發射 2 箭，以對抗賽模式（1vs8、2vs7 類推）採總分制，累計分數高之團隊晉級 1/2 賽。每隊限時 2 分鐘。
- (十) 混雙決賽局：準決賽局：設置有標示距離的 4 個站，由 1/4 對抗賽勝出之隊伍進行 1/2 準決賽局。依對戰表每組（兩隊）巡迴 4 站，每站每隊每位選手發射 2 箭，每隊限時 2 分鐘。
- (十一) 混雙決賽局：準決賽局敗者的兩隊伍於設置有標示距離的 4 站對抗爭奪銅牌，勝者的兩隊伍於設置有標示距離的 4 站對抗，勝利隊伍奪金牌，失敗隊伍銀牌。
- (十二) 混雙決賽局如遇得分相同時，各隊每位選手各加射 1 箭（最遠距離站），如仍同分，以兩隊較接近靶心的箭為勝利隊伍，如距離相等，再比較接近靶心第 2 箭，如仍未能分出勝負即再比較第 3 箭，以較接近中心者為勝出。

八、比賽規定：

- (一) 公開練習及弓具檢查時，參賽選手一律穿著團隊運動服，運動服需在明顯處印染或

刺繡有參賽「隊名或標誌」，並填寫弓具檢查表，不合規定者不得參加公開練習。

- (二) 同隊選手穿著同一型式團隊運動服，上身可選擇長或短衣袖，下身須一致為長褲或短褲或短裙參賽，號碼布必須使用別針平整張掛於箭袋上。
- (三) 賽會期間所有公佈之公告與成績，必須有裁判長、紀錄組組長及競賽組組長同時簽章方為正式生效，為使賽程順利進行，於成績公佈 20 分鐘後則無法更正及無抗議權。

九、器材設備：競賽場地器材及設備，依據原野射箭比賽規則辦理。

十、醫務管制：

- (一) 運動禁藥檢測：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二) 性別檢查：必要時在競賽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射箭協會及大會競賽暨記錄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二、技術人員：

- (一) 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射箭協會會商聘請，裁判由中華民國射箭協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送籌備處審查聘任之。
- (二)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 5 人（含召集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射箭協會遴派，委員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射箭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 1 人。

三、申訴：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二條相關規定辦理。

四、獎勵：

- (一) 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一條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各組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肆、會議：

一、技術會議：訂於 111 年 10 月 0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0 分，於國立中正大學（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 168 號）舉行。

二、裁判會議：訂於 111 年 10 月 06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00 分，於國立中正大學（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 168 號）舉行。

111 年全民運動會原野射箭競賽日程表		
日期	起始時間	備註
10/06 星期四 第一天	0800-1200 場地佈置。	1430-1600 公開練習「練習場地」。 弓具檢查
10/07 星期五 第二天	0800-0830 公開練習（練習場地）。 0900-比賽開始。	資格賽「無」標示距離 24 站。
10/08 星期六 第三天	0800-0830 公開練習（練習場地）。 0900-比賽開始。	資格賽「有」標示距離 24 站。
10/09 星期日 第四天	0800-0830 公開練習（練習場地）。 0900-各組個人淘汰賽至 1/2 結束。	「個人」1/8 淘汰局各射 12 站 「個人」1/4 決賽局各射 8 站 「個人」1/2 準決賽局各射 4 站
10/10 星期一 第五天	0800-0830 公開練習（練習場地）。 0900-團體決賽局至獎牌賽結束。	「團體」1/4 決賽局射 8 站、 1/2、獎牌賽各射 4 站
10/11 星期二 第六天	0800-0830 公開練習（練習場地）。 0900-混雙決賽局至獎牌賽結束。	「混雙」1/4 決賽局射 8 站、 1/2、獎牌賽各射 4 站
10/12 星期三 第七天	0800-0830 公開練習（練習場地）。 0900-個人對抗賽-獎牌賽。	個人賽對抗賽-獎牌賽 (獎牌賽) 各射 4 個站。

補充說明：

1. 10/09 個人 1/8 各射 12 站及 1/4 各射 8 站淘汰賽局，，排名前 4 晉級決賽局各射 4 站；
10/10 團體 1/4 淘汰賽局射有標距離 8 站，排名前 4 隊伍晉級準決賽局射 4 站，以確定決賽局對抗排名。
2. 10/12 個人銅牌、金銀牌之決賽局（4 站），每站射 3 箭。

中華民國 111 年全民運動會 柔術 競賽技術手冊

教育部 111 年 3 月 17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09602 號函核定

壹、運動組織：

台灣柔術總會

理事長：蔡坤龍

副秘書長：陳雨霖

電話：02-2556-4647

傳真：02-2555-3253

會址：(103)台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185巷6號

電子郵件信箱：twjjif@gmail.com

貳、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9日(日)至10月11日(二)計3天

二、比賽場地：嘉義縣東石鄉東石國民小學(嘉義縣東石鄉猿樹村 117 號)

三、比賽組別：

(一)男子組

(二)女子組

四、比賽項目：依據國際柔術聯盟(Ju-Jitsu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競賽規則所舉辦之項目，共分對打、寢技、雙人演武及格鬥柔術等四項，各項分級如下：

(一)對打(Fighting)男子組：

1. 第一量級：-56 公斤級：56.00 公斤以下
2. 第二量級：-62 公斤級：56.01 公斤~62.00 公斤
3. 第三量級：-69 公斤級：62.01 公斤~69.00 公斤
4. 第四量級：-77 公斤級：69.01 公斤~77.00 公斤
5. 第五量級：-85 公斤級：77.01 公斤~85.00 公斤
6. 第六量級：-94 公斤級：85.01 公斤~94.00 公斤
7. 第七量級：+94 公斤級：94.01 公斤以上

(二)對打(Fighting)女子組：

1. 第一量級：-45 公斤級：45.00 公斤以下
2. 第二量級：-48 公斤級：45.01 公斤~48.00 公斤
3. 第三量級：-52 公斤級：48.01 公斤~52.00 公斤
4. 第四量級：-57 公斤級：52.01 公斤~57.00 公斤
5. 第五量級：-63 公斤級：57.01 公斤~63.00 公斤
6. 第六量級：-70 公斤級：63.01 公斤~70.00 公斤
7. 第七量級：+70 公斤級：70.01 公斤以上

(三)寢技 (Ne-Waza)男子組：

1. 第一量級：-56 公斤級：56.00 公斤以下
2. 第二量級：-62 公斤級：56.01 公斤~62.00 公斤
3. 第三量級：-69 公斤級：62.01 公斤~69.00 公斤
4. 第四量級：-77 公斤級：69.01 公斤~77.00 公斤
5. 第五量級：-85 公斤級：77.01 公斤~85.00 公斤
6. 第六量級：-94 公斤級：85.01 公斤~94.00 公斤
7. 第七量級：+94 公斤級：94.01 公斤以上

(四)寢技 (Ne-Waza)女子組：

1. 第一量級：-45 公斤級：45.00 公斤以下
2. 第二量級：-48 公斤級：45.01 公斤~48.00 公斤
3. 第三量級：-52 公斤級：48.01 公斤~52.00 公斤
4. 第四量級：-57 公斤級：52.01 公斤~57.00 公斤
5. 第五量級：-63 公斤級：57.01 公斤~63.00 公斤
6. 第六量級：-70 公斤級：63.01 公斤~70.00 公斤
7. 第七量級：+70 公斤級：70.01 公斤以上

(五)雙人演武(Duo)組

男子雙人演武

女子雙人演武

(六)格鬥柔術(Contact)男子組：

1. 第一量級：-56 公斤級：56.00 公斤以下
2. 第二量級：-62 公斤級：56.01 公斤~62.00 公斤
3. 第三量級：-69 公斤級：62.01 公斤~69.00 公斤
4. 第四量級：-77 公斤級：69.01 公斤~77.00 公斤
5. 第五量級：-85 公斤級：77.01 公斤~85.00 公斤
6. 第六量級：-94 公斤級：85.01 公斤~94.00 公斤
7. 第七量級：+94 公斤級：94.01 公斤以上

(七)格鬥柔術(Contact)女子組：

1. 第一量級：-45 公斤級：45.00 公斤以下
2. 第二量級：-48 公斤級：45.01 公斤~48.00 公斤
3. 第三量級：-52 公斤級：48.01 公斤~52.00 公斤
4. 第四量級：-57 公斤級：52.01 公斤~57.00 公斤
5. 第五量級：-63 公斤級：57.01 公斤~63.00 公斤
6. 第六量級：-70 公斤級：63.01 公斤~70.00 公斤
7. 第七量級：+70 公斤級：70.01 公斤以上

五、參加資格：

(一)戶籍規定：依111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六條第一款相關規定辦理。

(二)年齡規定：

1.對打：年滿16 歲以上。(中華民國95年10月8日【含】以前出生者)

2.雙人演武：年滿12 歲以上。(中華民國99年10月8日【含】以前出生者)

3. 寢技：年滿16歲以上。(中華民國95年10月8日【含】以前出生者)
4. 格鬥柔術：年滿18歲以上。(中華民國93年10月8日【含】以前出生者)
5. 未成年之選手，報名時需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上請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六、報名：

(一)依111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九條相關規定辦理。

(二)報名人數：

1. 對打：每單位每級報名人數以1人為限，每人限參加1個量級。
2. 男子雙人演武：每單位每組報名人數以2組為限。
女子雙人演武：每單位每組報名人數以2組為限。
總共4組，(每1組2人，總人數最多8人)。
3. 寢技：每單位每級報名人數以1人為限，每人限參加1個量級。
4. 格鬥柔術：每單位每級報名人數以1人為限，每人限參加1個量級。

七、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最新國際柔術聯盟頒布，由台灣柔術總會審定中文版本之國際柔術競賽規則。規則中未盡事宜，以審判委員會議之議決為最終判決。

(二)比賽制度：採冠亞單淘汰復活賽制(1st 2nd Repechage single elimination system)，對打每場3分鐘，寢技每場6分鐘，格鬥柔術預賽每場2分鐘+1分鐘黃金分鐘、準決賽及決賽3分鐘+(最多兩次2分鐘黃金分鐘)黃金分鐘由場上裁判之多數判決勝負。

男子雙人演武：三個系列，每個系列四個動作抽三個動作比賽，下場比賽前，由場上裁判隨機抽出三張進行比賽。

女子雙人演武：三個系列，每個系列比賽前三個動作。

(三)比賽規定：

1. 選手：

- (1)自備穿著堅實良好質料且乾淨無破損之白色柔術道服，穿著該場比賽的腰帶顏色(紅色或藍色)的手套、護腳與護脛。
- (2)道服之長度須掩蓋選手臂部並繫上腰帶，袖長應寬鬆足以抓握，長度應是以掩蓋前臂的二分之一，但不能到腕關節，且不能捲起袖子。道褲應寬鬆及長度應能掩蓋脛骨的二分之一，且不能捲起褲管。
- (3)腰帶應堅實牢固，以防止上衣過鬆而袒開，長度應足以繞腰二圈，左右二端應尚餘15公分為宜。
- (4)女性選手應在道服內穿著白色或近乎白色之無領運動衫或連身緊身衣褲，男選手則不得穿著運動衫於道服下。長頭髮必須使用柔軟的髮帶綁起來。
- (5)允許穿戴護檔及牙套。女性選手則允許穿著護胸。
- (6)選手應剪短手腳之指甲。
- (7)嚴禁任何足以造成對方危險或傷害之穿著。
- (8)選手不准配戴眼鏡，僅允許戴隱形眼鏡且必須自負任何傷害責任。
- (9)參加對打選手手部、腿與腳必須穿著紅色或藍色的護具。

2. 抽籤與過磅：

- (1)抽籤：於技術會議時，進行各量級抽籤事宜，(111年10月8日下午2時00分)。
- (2)過磅：參加對打、寢技及格鬥柔術比賽項目之選手於競賽前一天下午5時至6時於比賽場

地過磅，體重未符註冊報名級別規定者，不得更改級別以失格論，未參加過磅者，以棄權論。

3.選手參加過磅或進場比賽，必須攜帶大會核發之選手證以備查驗，違者不得參加比賽。

八、器材設備：

競賽場地器材設備及計時紀錄等相關設備，依台灣柔術總會依據國際柔術聯盟競賽所需訂定。

九、醫務管制：

(一)運動禁藥檢測：依111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性別檢查：必要時在競賽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台灣柔術總會及大會競賽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台灣柔術總會會商聘請，裁判由台灣柔術總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送籌備處審查聘任之。

(二)審判委員：審判委員5人(含召集人)，召集人由台灣柔術總會遴派，委員由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與台灣柔術總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舉辦單位至少1人。

三、**申訴**：依111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

(一)依111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二)各項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五、會議：

(一)技術會議：111年10月8日(星期六)下午2時00分，於嘉義縣東石鄉東石國民小學舉行。

(二)裁判會議：111年10月8日(星期六)下午3時00分，於嘉義縣東石鄉東石國民小學舉行。

競賽日程表

10月9日(日)	10月10日(一)	10月11日(二)
男子寢技-56公斤	男子對打-56公斤	男子格鬥-56公斤
男子寢技-62公斤	男子對打-62公斤	男子格鬥-62公斤
男子寢技-69公斤	男子對打-69公斤	男子格鬥-69公斤
男子寢技-77公斤	男子對打-77公斤	男子格鬥-77公斤
男子寢技-85公斤	男子對打-85公斤	男子格鬥-85公斤
男子寢技-94公斤	男子對打-94公斤	男子格鬥-94公斤
男子寢技+94公斤	男子對打+94公斤	男子格鬥+94公斤
女子寢技-45公斤	女子對打-45公斤	女子格鬥-45公斤
女子寢技-48公斤	女子對打-48公斤	女子格鬥-48公斤
女子寢技-52公斤	女子對打-52公斤	女子格鬥-52公斤
女子寢技-57公斤	女子對打-57公斤	女子格鬥-57公斤
女子寢技-63公斤	女子對打-63公斤	女子格鬥-63公斤
女子寢技-70公斤	女子對打-70公斤	女子格鬥-70公斤
女子寢技+70公斤	女子對打+70公斤	女子格鬥+70公斤
		男子雙人演武
		女子雙人演武

中華民國 111 年全民運動會 定向越野 競賽技術手冊

教育部 111 年 3 月 17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09602 號函核定

壹、定向越野運動組織：

一、國際定向越野總會(IOF)

會長：Leho Haldna

秘書長：Tom Hollowell

電話：+46 70 314 74 33

會址：Drottninggatan 47 31/2 tr SE-65225 Karlstad SWEDEN

電子郵件信箱：iof@orienteering.sport

網址：<https://orienteering.sport/>

二、中華民國定向越野協會

理事長：謝清良

秘書長：陳薇婷

電話：(02) 87711444

會址：(104)臺北市朱崙街 20 號 702 室

電子郵件信箱：orienteeringtw@yahoo.com.tw

網址：<http://www.ctoa.org.tw/>

貳、競賽資訊：

一、大會日期：111 年 10 月 8 日至 111 年 10 月 13 日

二、比賽場地：嘉義縣竹崎公園、梅山公園(以上場地為預定)，模擬賽場地暫定為中正大學。

三、比賽項目：分男子短距離賽、女子短距離賽、男子中距離賽、女子中距離賽、男子接力賽、女子接力賽及短距離接力賽(男女混和，共 4 人)，共七項競賽獎牌。

四、比賽預定日程：110 年 10 月 9 日至 110 年 10 月 13 日，共計 4 日(11 日為選手休息日)，模擬賽為 10 月 8 日。賽程及日期如下：

比賽日期	比賽項目	比賽地點(暫定)
10 月 8 日	模擬賽	中正大學
10 月 9 日	短距離賽	梅山公園
10 月 10 日	中距離賽	竹崎公園
10 月 11 日	休息日	
10 月 12 日	接力賽	竹崎公園
10 月 13 日	短距離接力賽	梅山公園

五、參加辦法：

(一)、戶籍規定：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六條第一款相關規定辦理。

(二)、年齡規定：不分年齡，未成年之選手報名時需於選手保證書上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三)、報名人數規定：各單位個人項目比賽，至多可報名 3 人。接力賽每單位以參加 1 隊為限，註冊隊員均可參加(每單位男女隊員以最多註冊 5 人為限)。選手個人參賽項目不予限制。

(四)、其餘依中華民國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六條辦理。

六、報名：相關註冊、單位報到及會議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九條相關規定辦理。

七、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國際定向越野總會最新定向越野比賽規則辦理，並依大會技術手

冊之特別規定處理。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及疑義，則以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比賽制度：

1. 各組競賽種類之競賽項目(含團隊)報名須達5人(隊)(含)以上，如未達規定人(隊)數報名則取消該項比賽。
2. 個人賽女子不得報名參加男子組別，接力賽則不限。
3. 各項目均採一次成績決賽制。
4. 個人項目出賽名單須並註明其出發順序時間組別(前段、中段、後段)
5. 接力賽出賽人數每隊3人。女子選手可報名參加男子接力賽組別。
6. 短距離接力賽短距離接力賽出賽人數，每隊4人，至少要有2位女子選手代表出賽，且第一棒及最後一棒須為女子選手。
7. 出賽名單(含接力棒次名單)須於各項比賽前一日中午12時前送交至大會規定地點或賽會指定人員(於技術會議中規定)，送交名單後不得再做更改。
8. 所有賽事皆以徒步順點賽方式進行。
9. 個人短距離賽與中距離賽以間隔出發方式進行，短距離出發間隔時間為1分鐘，中距離出發間隔時間為2分鐘，出發序由大會依規則辦理。比賽以時間較短且依規定完成賽程者獲勝。
10. 接力賽以第一棒採集體出發方式進行，並依規定完成所有棒次順序。比賽以最後一棒率先通過終點線者為優勝(且每一個棒次皆須依規定完成賽程)。
11. 單行規則依照領隊會議中之決議及其公布之相關規定實施。

(三)、比賽規定：

1. 參賽選手須由其報名單位或個人額外辦理意外傷害保險。
2. 選手必須依大會所規定的時間進入比賽等待區，未依規定時間報到之個人(隊)將取消其比賽資格。
3. 進入比賽等待區後，選手必須依其出發序時間，由出發區裁判唱名進入指定賽道，遲到者由大會出發裁判安排出發時間，不得有異議，並依原來出發時間紀錄成績。大會時間以現場公告時間為主。
4. 比賽期間交通由參賽單位或個人自行安排。
5. 中距離及接力賽賽圖比例尺依場地限制將另行公告。短距離及短距離接力賽賽圖比例尺以1:4000或1:5000為原則。賽後地圖是否回收，於領隊會議統一規定辦理。
6. 比賽採用國際定向越野總會認可之SPORTident電子計時系統，比賽打卡規定依國際總會規則20條辦理。
7. 除中距離賽與接力賽外，選手不得穿著有金屬釘之運動鞋出賽。比賽服裝不限，但選手必須依規定配戴號碼布，另建議選手應做好適當的保護措施。
8. 選手進入賽事等待區後，不得使用任何電子通信設備，衛星定位系統(GPS)儀器不含畫面或聲音指示者可以同意使用。
9. 選手超過大會規定之時限返回終點者，成績不予紀錄。
10. 選手或隊職員對比賽成績之疑義，應於大會現場成績正式公告後15分鐘內依規定向裁判長提出書面抗議，逾時不得有異議。

八、器材設備：

- (一)、競賽場地器材及設備，依據國際定向越野總會最新比賽規則辦理。
- (二)、比賽用具：比賽晶片指卡由大會提供，選手須妥善保存，並於賽後繳回，遺失者須由參賽單位或個人照價賠償。

九、醫務管理：

運動禁藥檢測依111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

在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定向越野協會、嘉義縣體育會定向越野委員會及大會競賽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與中華民國定向越野協會會商國家級裁判聘任之，裁判由中華民國定向越野協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送籌備處審查聘任之。

(二)、審判委員：審判委員3至5人(含召集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定向越野協會遴派，委員由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與中華民國定向越野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舉辦單位至少1人。

三、申訴：依111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

(一)、依111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二)、各項成績公告30分鐘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整齊的代表隊服裝出席領獎。

肆、會議：

一、技術會議：111年10月8日與10月9日下午3時30分，於嘉義縣朴子市祥和國小舉行。

二、裁判會議：111年10月8日下午4時30分，於嘉義縣朴子市祥和國小舉行。

中華民國 111 年全民運動會 沙灘手球 競賽技術手冊

教育部111年3月17日臺教授體字第1110009602號函核定

壹、運動組織

中華民國手球協會

理事長：官賢明

秘書長：陳成利 0911-852234

電話：(02) 87711437

會址：臺北市朱崙街 20 號 710 室

電子郵件：handball@handball.org.tw

貳、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 日至 10 月 6 日，計五天。

二、比賽場地：國立台灣體育運動大學沙灘手球場(台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16號)

三、比賽組別：

(一) 男子組。

(二) 女子組。

四、參加辦法：

(一) 戶籍規定：須符合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以下簡稱競賽規程)第六條第一款相關規定。

(二) 年齡規定：須年滿15歲以上(民國96年10月17日【含】以前出生者)。惟未成年之選手(民國91年10月17日【含】以前出生者)，報名時須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上請監護人簽名或蓋章。但未成年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三) 報名人數：每縣市限報男、女組各1隊，每隊選手至多以12人為限。職員得置領隊、教練、管理各1人。(技術會議時，需提10人正式競賽名單)。

五、報名註冊：依111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九條相關規定辦理。

六、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採用最新國際手球總會2014年頒佈之「國際沙灘手球規則」中譯本(詳見中華民國手球協會網站<http://www.handball.org.tw>)。

(二) 比賽制度：視報名隊數多寡決定之。

(三) 比賽規定：

1. 比賽兩隊的服裝顏色應有明顯的區別，守門員的服裝顏色必須與兩隊普通球員和對隊守門員的服裝顏色明顯不同。

2. 各隊必須準備兩套以上不同深淺顏色的比賽服裝，競賽日程表名列前者穿著淺色服裝，名列後者穿著深色服裝。

3. 請球隊負責人攜帶比賽服裝，於技術會議中協調確定各場次比賽服裝顏色。

4. 比賽採用上、下半時分別計分的2局制，2局皆贏者為2:0獲勝，兩隊各勝上、下半時形成1:1平手時，則須應用“1對1突擊射門”方式加賽1局決定勝負，贏者為2:1獲勝。

5. 循環比賽計分法：

(1) 勝1場得2分，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

- (2) 如2 隊積分相等時，以兩隊比賽時之勝隊名次列前。
- (3) 如3 隊以上積分相等時，依下列優先順序判定名次：
 - A. 以相關球隊間之比賽勝負局數之差多者為勝。
 - B. 以相關球隊間之比賽得失分之差多者為勝。
 - C. 以相關球隊間之比賽得分多者為勝。
 - D. 抽籤決定。
- (4) 如遇球隊棄權（含沒收比賽）時，除該隊取消資格外，所有球隊與該隊比賽之成績皆不予計算。

七、器材設備：

- (一) 競賽場地及設備，依據國際沙灘手球比賽規則有關規定辦理。
- (二) 採用中華民國手球協會指定合格之比賽用球。

八、醫務管制：

- (一) 運動禁藥檢測：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二) 性別檢查：必要時在競賽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 111 年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手球協會及大會競賽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二、技術人員：

- (一)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5人(含召集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手球協會遴派，委員由 111年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手球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舉辦單位至少1人。
- (二) 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手球協會會商聘請，裁判由中華民國手球協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送籌備處審查聘任之。

三、申訴：依111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

- (一) 依111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二) 各項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服裝。

肆、會議

一、技術會議：111年10月1日（星期六）下午2時，於國立台灣體育運動大學(台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16號)舉行。

二、裁判會議：111年10月1日（星期六）下午3時，於國立台灣體育運動大學(台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16號)舉行。

中華民國 111 年全民運動會傳統體育競賽技術手冊

教育部 111 年 3 月 17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09602 號函核定

■競賽種類：民俗體育

壹、運動組織：

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

理事長：鄭錦洲

秘書長：劉述懿

電話：02-2871-8288 分機 3709

傳真：02-2875-2770

會址：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101 號(科資大樓 D407)

電子郵件信箱：traditionalssports.taiwan@gmail.com

貳、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111 年 10 月 9 日(星期日)至 111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二)計 3 天。

二、比賽場地：朴子國中活動中心(嘉義縣朴子市大同路 245 號)

三、比賽組別：

(一)男子組。

(二)女子組。

四、比賽項目(14 項)：

男子組比賽項目		女子組比賽項目	
踢毬	個人賽、雙人對抗賽	踢毬	個人賽、雙人對抗賽
跳繩	個人賽、限時計次團體賽	跳繩	個人賽、限時計次團體賽
扯鈴	個人賽、團體賽	扯鈴	個人賽、團體賽
陀螺	團體花式賽	陀螺	團體花式賽

五、參加資格

(一)戶籍規定：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六條第一款相關規定辦理。

(二)年齡規定：不限年齡，惟未成年之選手，報名時須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請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三)參賽標準：扯鈴、跳繩、踢毬、陀螺：參加中華民國 110 年民俗體育運動錦標賽榮獲各組前六名或參加其代表單位舉辦之選拔賽榮獲第一名者。

六、報名：

(一)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九條相關規定辦理。

(二)報名人數：

1. 踢毬雙人對抗賽每單位男女報名各以 3 人為限，出賽 2 人；個人賽每單位男女報名各以 1 人為限；個人賽得兼對抗賽。
2. 跳繩女子、男子限時計次團體賽，每單位報名各以 13 人為限，出賽 12 人；個人賽每單位男女報名各以 1 人為限；個人賽得兼團體賽。
3. 扯鈴團體賽每單位男女報名各以 9 人為限，出賽 8 人，個人賽每單位男女報名各以 1 人為限；個人賽得兼團體賽。
4. 陀螺團體花式賽每單位男女報名各以 9 人為限，出賽 8 人。

七、比賽辦法：

- (一)比賽規則：踢毬、跳繩、扯鈴、陀螺：採用最新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審定公布之比賽規則，跳繩限時計次團體賽必須使用由大會提供之比賽用繩，限時計次團體賽，由 2 人掌繩，持繩之兩人至少需相距 12 公尺，站在 12 公尺搖繩線後，做一字型迴旋，其餘 10 人同時再迴旋繩中跳躍，起跳或比賽中踩繩、勾繩造成迴旋繩終止迴旋，該次不予採計。踢毬雙人對抗賽毬子及器材、陀螺架及場地布置用塑化地墊由大會準備提供，其餘比賽用器材需自備。
- (二)比賽制度：每項預賽取 6 隊(人)參加決賽；不足 6 隊(人)直接決賽。
- (三)比賽規定：隊員參加比賽，必須穿著配有該縣市單位字樣或標誌之規定服裝。

八、醫務管制：

- (一)運動禁藥檢測：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二)性別檢查：必要時在競賽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參、管理資訊：

- 一、競賽管理：在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指導下，由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及大會競賽暨紀錄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 二、技術人員：
 - (一)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會商聘請，裁判由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送籌備處審查聘任之。
 - (二)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5 人(含召集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遴派，委員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 1 人。
- 三、申訴：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二條相關規定辦理。
- 四、獎勵：
 - (一)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一條相關規定辦理。
 - (二)各項比賽於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肆、會議：

- 一、技術會議：111 年 10 月 8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 00 分，於嘉義縣朴子國中(嘉義縣朴子市大同路 245 號)活動中心舉行。
- 二、裁判會議：111 年 10 月 8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 00 分，於嘉義縣朴子國中(嘉義縣朴子市大同路 245 號)活動中心舉行。